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 （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6,03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1095%。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39 人。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6,03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 279,440,368 股的 0.1095%，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4,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人，授予数量3,153,700股，授予价格为10.62元/股。确定2015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5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所以授予其4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除此之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其限制性股票份额，则公司实际授予80名激励对象共2,934,990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302,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6年7月13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9.47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2,934,990 股调整为 3,228,48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000 股调整为 48,400 股。

8、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公司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1 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9.47 元/股授予 48,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股权激励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3,3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90,681,689 股的 0.4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3,228,489 股调整为 2,435,141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00 股。

11、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 39,1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91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5 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加入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经该等受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6,0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80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5,212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2,435,141 股调整为 1,929,92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00 股。

14、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039,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8418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95482 股。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9.47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929,929 股调整为 2,122,051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400 股调整为 53,218 股。

1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0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10,057,113 股的 0.33%。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682,712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3,30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限制性股票由 2,122,051 股调整为 1,439,33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3,218 股调整为 39,914 股。

1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97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 年 1 月 2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180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439,339 股调整为 1,368,15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14 股。

1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985,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368,159 股调整为 1,504,97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914 股调整为 43,905 股。

19、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1,036,526 股的 0.33%。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747,495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4,63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限制性股票由 1,504,979 股调整为 757,484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3,905 股调整为 29,270 股。

20、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7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将其所持 10,9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0,976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55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5,75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5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57,484 股调整为 741,52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70 股。

23、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

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41,529 股调整为 815,683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70 股调整为 32,197 股。

2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2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8,15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5、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4,8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32%。其中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808,760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6,099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由 815,683 股调整为 6,923 股,暂缓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2,197 股调整为 16,098 股。

26、2020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23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1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98 股。

2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54,040,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98 股调整为 17,708 股。

28、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79,440,368 股的 0.0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7,708 股调整为 0 股。

## （二）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2人，授予数量863,000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授予价格为18.44元/股。确定2017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7、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7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

8、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039,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8418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95482股。2017年7月31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985,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4.55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63,000 股调整为 1,043,796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 股调整为 145,140 股。

9、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11.60 元/股授予 52,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93,140 股作废。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1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0,984,526 股的 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043,796 股调整为 786,643 股。

11、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5,84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事宜，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前述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 1 人），公司应将其所持 54,4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7,234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211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4,91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11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786,643 股调整为 728,432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 股。

1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4.55 元/股调整为 12.81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728,432 股调整为 801,27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60 元/股调整为 10.13 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52,000 股调整为 57,200 股。

16、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17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103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01,274 股调整为 538,096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7,200 股。

1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02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005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

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57,200股调整为42,900股。

19、2019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将其所持5,9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993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4,995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83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76,378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年3月18日，2017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83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1名，剩余限制性股票为571,113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9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21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00股。

21、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9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54,040,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20年6月2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2.81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528,213 股调整为 581,03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13 元/股调整为 8.77 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42,900 股调整为 47,190 股。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3,992 股调整为 4,391 股。

23、2020 年 8 月 4 日，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91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0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628,224 股调整为 623,833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8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1,034 股调整为 576,64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190 股。

2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32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79,440,368 股的 0.103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76,643 股调整为 288,321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7,190 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1）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日”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自授予日（暂缓授予部分）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暂缓授予部分）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暂缓授予部分）总量的 25%。

公司确定（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2015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290,777.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9,320,784.08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321,195.67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29,009.99 元的较高值。
4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6%。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9,320,784.08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率为 485.10%，满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5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D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E 等，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 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 D（合格）等级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 名激励对象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7,708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计算的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计划的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

公司确定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145%</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为 214.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4	<p>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对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p>	38 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 D（合格）等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288,322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6,0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9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3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1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名；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前剩余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潘一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708	17,708	0
朱秉濬	董事、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5,858	32,929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7人）	37人考核等级达到A等	510,785	255,393	255,393
合计		594,351	306,030	255,393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朱秉濬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潘一德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380	0.33%	-255,393	1,163,773	0.42%
股权激励股	641,541	0.23%	-288,322	947,571	0.34%
其中：境内自然人	572,840	0.21%	-277,346	850,186	0.30%
其中：境外自然人	68,701	0.02%	-28,684	97,385	0.04%
高管锁定股	266,839	0.10%	32,929	216,202	0.08%
其中：境内自然人	204,257	0.08%	32,929	171,328	0.06%
其中：境外自然人	62,582	0.02%	17,708	44,874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31,988	99.67%	255,393	278,276,595	99.58%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1,988	99.67%	255,393	278,276,595	99.58%
三、股份总数	279,440,368	100.00%	0	279,440,368	100.00%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